

臺南0206震災受損店家/攤販影響營運慰助金

	類型	件數	拆除(財損)救助金	重建(補強)補助	無法營運救助金	營運場所租金或救助金補助	貸款利息補貼
市場攤販	倒塌	19	100萬 (只補助私有攤販)	-	-	456萬	營運週轉金 低利貸款
	受損	0	0	-	0	0	0
店家	倒塌	15	0	低利貸款	360萬	360萬	營運週轉金 低利貸款
	受損	20	60萬	低利貸款	240萬	240萬	營運週轉金 低利貸款
總計		54	160萬		600萬	1056萬	

備註：

- 一. 補助金：1. 營運場所租金原則補助50%，目前以每店補助2萬估算，倒塌最多補助12個月，受損(需補強無法營業)最多6個月。2. 無法營運之救助金每月2萬，倒塌最長申請12個月，受損(需補強無法營業)最長申請6個月(營運場所租金補助及無法營運救助金限擇其一申請)。
- 二. 廠商需中央協助事項主要有：1. 無法營業之救助金補助。2. 拆除(補強)低利或無息融資補助。
- 三. 工廠受損情形，因適逢年假尚無法統計，如有需要請針對生財器具或重建給予貸款或低利融資補助。
- 四. 市場攤販營運場所租金或救助金補助每攤補助2萬估算共有19攤，倒塌最多補助12個月。